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之公告

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各自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各份該協議各自之最後期限)，上述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賣方亦決定不延長最後期限。

董事局認為，終止該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當中(其中包括)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作為賣方)各自已分別與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各自已同意按每股 2.9167 港元向買方出售本公司 180,000,000 股及 180,00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14% 及 6.14%)。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各份該協議之條款(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賣方及買方不時修訂)，倘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或買方與各相關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全部達成或被放棄或豁免，該協議將立即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方並無任何義務繼續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已獲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各自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各份該協議之最後期限)，上述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訂約方亦未能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達成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藥業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記錄中華藥業與買方終止該協議。君聯實業與買方並無訂立終止協議。

董事局認為，終止該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才達致，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